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教育部等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296575.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央文明办、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宣传部、文明办、科技厅(科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国资委、环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四总部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后勤部,国务院有关部门:为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央文明办、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制定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将于9月份集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请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附件：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二 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附：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央文明办、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

一、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区是社会的基层组织，是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依靠力量。以改变当前家庭生活中与节能减排不相适应的观念、行为方式为重点，在广大家庭成员中大力倡导节能环保新理念，形成健康、文明、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并通过家庭影响社区，通过社区带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工作。主要活动包括：（一）重塑家庭生活消费新模式。大力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自觉选购节能家电、节水器具和高效照明产品，减少待机能耗，拒绝过度包装，使用无磷洗衣粉等，充分发挥妇女在践行节能环保消费行为过程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